注 意 事 项

一、居民户口簿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效力，是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户籍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户口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户籍调查、核对时，户主或本户成员应主动交验居民户口簿。

二、户主对居民户口簿应妥善保管，严禁私自涂改、转让、出借。如有遗失，须立即报告户口登记机关。

三、居民户口簿登记权属于户口登记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簿上作任何记载。

四、本户如有人员增减或者登记事项发生变动，应持居民户口簿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

五、全户迁出户口管辖区的，应向户口登记机关缴销居民户口簿。

户　　别	居民家庭户口	户主姓名	冯继光
户　　号	75946	住　　址	河南省襄城县姜庄乡耿庄村

管片　耿庄村警务责任区
派出所　姜庄派出所
居委会　耿庄村村委会
居民组

省级公安机关
户口专用章
户口专用

户口登记机关
户口专用章

2015 4 29
承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发